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1-JSZC-G2025-0017

项目名称: 浦口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服务单位: 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乙方：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3 月 27 日浦口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111-JSZC-G2025-0017）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 号)文件要求，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工作部署，开展浦口区（不含江北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范围包括（1）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要查清实物量，形成实物量图层；（2）核算价值量，形成价值量图层；（3）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产权图层，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4）协助编制 2025-2027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5）结合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协助撰写“百名干部破百题”专项行动相关报告。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工作时间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3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790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本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应严格、完整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对本合同条款严格保密，以加强长期合作。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将本着友好互信、长期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应当赔偿就其原因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检验并合格之日止，具体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9.2 交付方式：刻盘电子成果。

9.3 交付地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十、合同款支付

项目经费按工作进度，由甲方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的清查工作并通过省级检查，2025 年度支付项目经费的 30%；

(2) 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更新时点的清查工作并通过省级检查，2026 年度支付项目经费的 40%；

(3) 在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更新时点的清查工作并通过省级检查，2027 年度支付剩余项目经费，即项目经费的 30%。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浦口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何春

2025.3.31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84732817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山西路支行

账号：492358191532

日期：2025年3月1日



王新

